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投资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投资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中天久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本着客观、公正、保密、准确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本合同适用于空港新城管委会财政金融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小额咨询费项目的委托。

一、委托内容

空港新城财政金融部单项目咨询费小于 10 万元的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和审核，认质认价、变更签证、结算的审核，以及询价、业务咨询、专业培训等相关咨询类服务内容，具体以业务委托单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时间节点以评审业务的委托时间为准。

三、时间节点要求

根据评审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节点出具符合要求的评审成果文件。

四、双方责任

(一)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 委托人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委托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合同
同专
1120

3. 委托人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工作条件。
4. 及时解决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业务相关问题。
5. 委托人有权依据业务能力对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进行选择，有权要求咨询人重新调配工作人员。
6. 委托人有权获得咨询人工作底稿，并将其准确性及与成果文件的一致性，作为对咨询人进行考核与评价的重要条件。
7. 当咨询人工作进度、质量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解除项目委托或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8.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成果进行复审，有权依据咨询人的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并可依据复审和考评结果指导项目委托及调整咨询费的支付比例。

（二）咨询人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评审事项，出具完整、准确、有效的成果文件，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2. 妥善保存评审相关资料，当项目被审查或审计时，须及时、全面、全程对接并确保解决相关问题。
3. 咨询人须具备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旦被证实违反廉政规定，随即解除本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使用。
4. 咨询人服务过程中应服从委托人安排，提供的评审初稿或终稿均须经其单位内部审核，并出具审核证明。

5. 咨询人配备的所有委托项目工作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丰富的工作经验（从事造价咨询专业3年以上），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
6.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成果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因咨询人违法、违规、违约、失密、舞弊等行为，导致委托人委托失败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若委托人已支付费用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若委托人未支付费用的，委托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同时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8. 咨询人提供的评审结果与经核定最终结果总造价相对偏差超过±5%时，两倍扣除偏差部分的咨询费，直至扣完，并且委托人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咨询人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9. 咨询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的有关制度及管理办法。
10. 咨询人对其工作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和财物安全负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咨询费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100 万元	1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概算评审	项目总投资	1.2	0.9	0.8	0.6	0.5	/
限价、预算评审	工程造价	3.0	2.5	2.0	1.5	/	/
结算评审	基本收费	送审造价	1.5	1.5	1.2	1.0	/
	效益收费	核减额(%)	4.2	3.5	3.0	3.0	/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评审	按照条目	100元/条计取，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					

2、计算办法：

$$\text{咨询费} = \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收费标准} \times 1 \quad (\text{报价系数为 } 1)$$

(1) 预算评审项目的咨询费计费基数为送审造价(扣除其他项目费)。

(2) 限价评审项目的咨询费计费基数为最终确认的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其他项目费)。

(3) 概算编审项目的咨询费计费基数为审定的项目总投资(扣除土地费用和预备费)。

3. 单项委托业务咨询费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认质认价、变更签证的评审除外)。

4. 结算项目审减金额超出一定比例时(具体以施工合同或者管委会相关规定为准)，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审核费，咨询人在收到此项费用后才能出具报告。

5. 预算、限价评审成果文件出具后，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审核原则上仍由原咨询人负责，按预算评审标准

另计咨询费。

6、本合同生效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于合同期限内每年的5月和11月集中支付相关咨询费。付款时，咨询人须出具合法有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以及足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的评审工作结束、费用结清并经审计确认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委托人（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6101120558288

咨询人（单位公章）

贺键
610000042104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大舒
6100174410005250011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帐号：6100174410005250011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8日